

合同登记编号:

仓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存储管理及运营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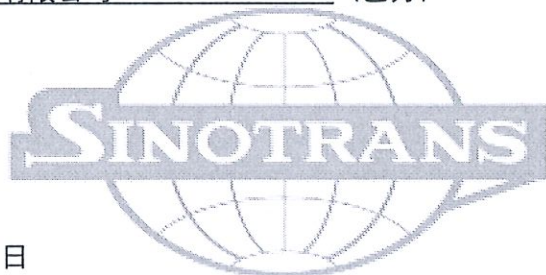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外运
SINOTRANS

甲方(存货方):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闫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指定联系人: 孟佳循 电话: 010-83656540

邮箱: 无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乙方(保管方): 中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康明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4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指定联系人: 王琅 电话: 13810385850

邮箱: wang-lang@sinotrans.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装卸等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 仓储货物

1.1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清单要求提供仓储服务(包括货物收发、信息统计、在库存储、按需货物养护、包装、分装、贴签、分拣运输、物资发生存储地点变动的搬运等)。

1.2 因本项目物资存储地点变动产生的移库、物资搬运及相关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开展的所有物资收发、分拣、调拨运输等相关运费, 亦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 各项费用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482888.00 元, 该合同金额已包含上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报酬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发生运输费用、货物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仓储服务期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2 本合同效力自仓储服务期届满时终止, 如需续期,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仓储地址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第(1)项场所，具体信息如下：

(1) 仓储库房。坐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9 号，库房编号：3 号站台库，

面积：2000 平米，货物品类：应急救援物资

(2) 配套操作间。编号：不涉及，数量：不涉及间，面积：不涉及

4.2 本合同项下的仓储货物将存放于本条第 4.1 款约定地址的仓库内，甲方已经勘察、详细了解并认可该地址及仓库的环境及状态。甲方知晓乙方提供的仓库的具体情况（包括权属、资质、证照、条件情况），并经充分考虑选定乙方仓库；如乙方存在仓库权属、资质、证照、条件造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或存在仓库权属、资质、证照、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动、吊销、注销未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就损失主张赔偿，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3 仓储服务期间，若乙方变更仓储地址，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出于维护甲方利益且有客观原因的除外。

5. 入库

5.1 甲方应至少于入库前【1】天，通过本合同首页指定的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以书面方式确认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乙方发送【《入库预报/入库通知》】，以便乙方根据情况合理妥善安排甲方货物入库。【《入库预报/入库通知》】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存货人名称、入库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送货车辆的型号、车牌号、行驶证号，送货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驾驶证号，验收及保管的特别要求等。

5.2 甲方送货至乙方仓库，乙方收货后向甲方出具送货回执。送货回执仅作为甲方交付货物的依据，不作为乙方对货物验收入库的凭证。

5.3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不满足第 1 条第 1.1 款约定的货物，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入库预报/入库通知》】对货物进行入库验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没有合理包装的货物。

5.4 乙方仅需依据表面审查原则对货物的外包装或可视外表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入库预报上明确要求查验重量的，以甲方提供的重量入库，乙方不对货物重量负责。对于内装货物的件数、净重、内在品质及所有权等事项，乙方不负责审核。甲方对内装货物有查验要求且乙方能够采取合理手段对内装货物进行查验的，乙方应对内装货物的件数负责。乙方不负责审核货物所有权，以及与货物质量相关的货物品质、规格等内容，也不对上述内容作出任何确认。

5.5 甲方应保证储存货物为非违禁品或危险品，并符合有关防疫、卫生、消防及乙方装卸和储存能力等要求，严禁有毒、有害、易爆、易燃等危险品入库。若因甲方隐瞒存储货物为非违禁品或危险品而给乙方仓库带来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保管

6.1 在仓储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对仓储货物进行妥善保管，乙方仅负责对货物保管，不负责对于货物

所有权、与货物质量相关的货物品质、规格等内容的查验和确认。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入库货物进行仓储、作业而致货物变质、损毁灭失的（货物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2 除非甲方特别说明所存储的货物为特殊货物，并提出明确而可行的存储要求，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仅需按照一般标准对货物进行存储和保管。对于因一般标准不符合货物实际存储要求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任何时候，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乙方应立即向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同时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7. 盘点

7.1 货物发生变动时乙方需及时盘点货物，如货物无变动乙方需每月盘点货物一次，并在约定盘点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截止上一个盘点期最后一天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存货清单。

7.2 甲方如认为账实不符，应最迟在乙方提交存货清单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

7.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账实不符的，甲乙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予以调整，如果由乙方责任造成或货物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出厂价赔偿。

8. 货物权属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上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对货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有损货物权利的任何其他物权；但甲方自身设置的物权导致的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

8.2 乙方不负责对货物的权属进行审核，不承担由于货物权属争议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当甲方与任何第三人就乙方所保管的货物的权属发生争议时，除因本合同 8.3 所述情况外，乙方需承担保障货物妥善保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擅自处置货物引发的任何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如因甲方原因存货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予以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的，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出库手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由此导致的超期保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发生的乙方库房被查封所引起的相关损失及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9. 出库

9.1 甲方应至少于出库前【1】天，通过本合同首页指定的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以书面方式确认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乙方发送【出库预报/出库通知】或提供提货单样张，并凭正本提货单加盖指定签发印章及签发人签字（如有）提货。出库通知及正本提货单应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品名、规格、数量；提货车辆的型号、车牌号、行驶证号、提货人员姓名、身份证或驾驶证号（适用于非乙方安排送货的情形）、手机号码等。乙方须凭甲方出具的提货单据原件，经与甲方留存给乙方的提货单据、样本、印鉴进行核对，证实相符的，可为甲方办理货物出仓。

9.2 甲方应当指定代理人负责出库货物的验收，没有指定代理人的，送货司机将作为甲方代理人。甲方代理人在提货单（或类似文件）上签字，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9.3 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9.3.1 甲方未出具正本提货单；

9.3.2 甲方提供的提货单与预留的样张不一致；

9.3.3 提货单上加盖的印章与预留样章不一致；

9.3.4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提货单有涂改且未经乙方确认；

9.3.5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提货单上对提货信息描述不全面或不明确；

9.3.6 提货车辆及人员与【《出库预报/出库通知》】或提货单上记载的信息不一致；

9.3.7 乙方要求提货人员支付仓库费用而提货人员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

9.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尽可能执行先进先出。

10. 存库货物库内交付

10.1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提下，甲方可以在仓库内将货物或部分货物交付第三方。甲方办理存库货物库内交付手续前应确保受让方与乙方签署仓储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受理库内交付事宜或签发任何书面凭证。

10.2 货物库内交付时，甲方、受让人应派员到场，与乙方共同参与货物验收并签署《货物提货权转移确认书》，确认一旦货物提货权转移完成，转移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产地、生产日期等要素应以该货物入库期间形成的合同约定、单据记载为准。

10.3 乙方审核甲方的库内交付申请后，应向受让人告知货物相关要素及费用承担等相关事宜。

11. 运输责任

11.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物资运输的全程组织实施，对物资运输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安全保障方案，选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装卸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固定措施，确保物资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完好无损，无毁损、灭失、短少、变形、污损等情形。

11.2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为运输的物资购买足额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范围覆盖物资运输全流程，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运输过程中发生物资损失，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理赔程序，并就保险赔付不足部分或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物资损失，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货损货差赔偿标准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3 若因乙方运输组织不当、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运输延误、物资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货、重运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完成物资运输、装卸、搬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运输完成确认单，确认物资数量、完好状态，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完成该环节服务。

12. 结算及付款

12.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60%, 即人民币 889732.8 元。合同到期前 1 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费用, 即人民币 593155.2 元。

12.2 甲方应在乙方开出正式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 将费用支付乙方。如延期支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依据应付款项总额的 0.05% 为标准按日计算, 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延迟支付之日起至款项付至乙方账户之日。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中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34286548006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3 在乙方提供适当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核算、确认不及时, 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开发票而影响付款,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延迟付款期间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应付全部款项的利息。

12.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对冲结账或扣减行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义务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相互独立的义务。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无权撤销、扣减或抵销本合同项下到期的任何“仓储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款项。

12.5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出入库相关单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但是上述单据仅针对货物存提货权, 不构成物权凭证或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凭证。

13. 保险

13.1 【仓库所有人】为仓库投保商业保险并处理理赔事宜, 仓储货物商业保险由【乙方代为】购买。如果因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 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13.2 甲方需向乙方如实提供货物的货物品名、货值及保险公司需要的其它信息, 如果因甲方隐瞒、误报、迟报、不报上述信息导致乙方对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实或不及时, 从而使得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或赔付不足时, 乙方将无需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 乙方应积极抢救货物, 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在索赔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当给予对方充分的协助。

13.4 本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费率包含了保险费。

14. 其它服务

14.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有能力提供的其它物流服务, 双方可就此另行签订合同。

14.2 乙方在出于维护甲方利益需要且已无法及时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提供其它物流服务, 甲方如在事后追认该服务的, 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物流的合理服务费。

14.3 甲乙双方应就本条约定的物流服务的费率或费用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乙方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或相似物流服务的费率或费用计算乙方需提供充分计算依据，甲方应当在该项物流服务发生的次月内参照本合同第 12 条之约定流程向乙方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因下列违约事由，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风险及其他费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1.1 甲方提供错误预报信息、错误提货指令；

15.1.2 甲方入库货物存在权属争议或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仓储物进行质押；

15.1.3 甲方未按国家法规、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包装，或包装不能适应货物的存储、搬运需求；

15.1.4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危险品货物入库，或在仓库、配套操作间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及加工等业务；

15.1.5 甲方连续 2 个月没有支付仓储服务费或其他费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仓储货物进行变卖处理，变卖所得优先用于冲抵乙方仓储服务费、处理费、滞纳金等有关费用，不足部分仍由甲方支付，如有余款归甲方所有；

15.1.6 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后 5 个自然日内甲方不提取仓储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仓储服务费。

15.2 乙方因下列违约事由，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15.2.1 货物在存储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情况的；

15.2.2 乙方无法律、合同依据擅自对甲方的货物进行质押、抵押、挪用等行为。

15.3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给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6.1.1 事件是在签订合同以后发生的；

16.1.2 事件是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控制的；

16.1.3 事件的发生没有当事人疏忽或过失等主观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6.2.1 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

16.2.2 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疫情管控等。

16.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

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16.5 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合同。

17.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17.1 货物在存储期间，由于战争、地震、海啸、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17.2 货物因自然属性发生形变、变质，以及合理损耗及磅差；

17.3 甲方、甲方的雇佣人、指定提货人的过错；

17.4 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致使货物被有关行政机关、司法部门查扣、处置或作其他处理；

17.5 仓库库房场地被国家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征用；

17.6 由于法律法规重大调整，以及市政府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7.7 第三人恶意封堵仓库；

17.8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18. 货损货差

18.1 本合同中涉及货损货差赔偿的，货物价值按出厂价计算。

19. 保密

19.1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开始直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前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条款，除非该等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或按本条第 19.2 款的规定而作的。若一方因法律要求而需要作出公告，该方必须首先通知另一方并且在没有获得另一方对公告的形式和内容作出许可之前不得发放该公告，另一方不能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予以许可。除本条第 19.3 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19.2 尽管有本条第 19.1 款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有需要时可以将有关资料向其会计师、代理人、顾问、法律顾问、主管部门或审批机构披露(视乎情况而定)，条件是此等人士或机构必须遵循以上的保密义务。

19.3 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或其构思进行的交易而提供的任何资料保密，并且除了与本合同有关的目的外不作他用。纵然如此，任何一接收方可以披露下述资料：

19.3.1 该等资料在披露时，或在披露后，并非因接收方的未经授权行为而变成可以公开获得的资料；

19.3.2 接收方因适用的法律或依照具有适当司法权的、政府的或其它的机构的要求而被命令或被要求披露的资料；

19.3.3 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其它的来源得到的资料；或在资料提供予接收方前，接收方已获悉该等资料，或该等资料是接收方在未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而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19.4 本条款将不受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制而将长期有效。

20. 合规

甲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20.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乙方和关联公司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乙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20.2 制裁与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

20.2.1 定义

20.2.1.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20.2.1.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20.2.1.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或船舶、航空器等。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被拒绝人员清单（Denied Persons List）或实体清单（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等。

20.2.2 保证及声明

20.2.2.1 甲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20.2.2.2 甲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20.2.2.3 甲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20.2.2.4 在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20.2.2.5 甲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20.2.2.6 甲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乙方。

20.2.3 赔偿

如果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导致乙方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甲方应做出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20.2.4 放弃被通知权

乙方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0.2.5 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甲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20.2.6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甲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乙方遵守上述禁令，甲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乙方索赔或请求任何救济。

20.3 配合乙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乙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乙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0.4 严格约束甲方员工及甲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甲方的员工及甲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甲方员工及甲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甲方违反。

20.5 责任承担：如果甲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乙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通知与送达

21.1 有关本合同之通知、请求、询问、解除通知、业务单据或其他文件，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件或快递送达方式书面传送至本合同首页指定的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以书面方式确认的电子邮箱、传真号或联系地址。

21.2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送达至本合同约定地址的，接收人的法

定代表人/前台人员/负责收发邮件或快递的人/其他员工/办公大楼收发室签收后, 签收时为有效送达时。发生接收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要求退回/未签收/拒绝签收/无人签收/ 送达地址变更且未通知另一方的, 发送书面信件自交付邮政/快递后的第十日、合同双方联系地址在同一个城市的自交付发送后的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的, 进入对方接收系统的, 视为有效送达。

21.3 双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一方以原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发送通知、函件、信件的, 送达到原联系地址/电子信箱/传真号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到对方。

21.4 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 亦为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包括裁判文书)向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22. 合同的修订与解除

22.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题述事项完整的合同和理解, 并替代所有过去的关于本合同业务事项的口头或书面合同或安排。任何一方都无权依赖未明确包含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2.2 本合同的修订及补充须由双方书面签署的方式进行。任何一方代表所作出的任何声明都不能被认定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22.3 如有下列情况, 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2.3.1 在其可控制之情况下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 并在收到要求改正该等违约通知后未纠正该违约, 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2.3.2 一方破产, 或一方已提起或已被提出清算请求, 或一方向其债权人进行转让, 或一方就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指定或被指定一名接管人, 或就一方的清算已通过一项有效决议或已下达一项命令, 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2.4 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都无损于一方依本合同或依法享有的权利或救济, 也不能影响任何一方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也不能影响任何本合同终止后经明示或默示应持续有效的本合同条款。

2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2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3.3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 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23.3 双方争议事由审理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仓储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字：

盖章：



乙方：中外运（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2026
签署日期：【 】年【4】月【1】日

中国外运
SINO TRANS

